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0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金才玖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新华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金才玖、陈佳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才玖、陈佳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名单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才玖

委 员：陈 佳、刘元瑞、史占中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雪强

委 员：金才玖、瞿定远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红波

委 员：陈文彬、史占中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 振

委 员：李新华、田泽新、田 轩、潘红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简 历

李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

金才玖，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佳，男，1982 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